

以德树人为本 以德法兼修为要

——政法院校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的思考
与实践*

叶青

摘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创新法学教育模式、探索法治人才培养新路径,成为政法院校开展教育、教学实践的“第一指针”。本文认为,把“立德树人”作为法学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根本导向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价值立场的坚持,把“德法兼修”作为人才培养体系的基本目标是社会主义法治中国建设和高校教育综合改革的内在要求。政法院校构建“德法兼修”的人才培养体系,应以“立德树人”为指导思想,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为支撑,以立足自身实际、形成特色品牌为发展战略。本文以华东政法大学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经验和典型做法为切入点,总结经验、思索出路,与兄弟政法院校共同推进改革、协同创新,为法治人才培养输出更多的创造力、贡献力、影响力和竞争力。

关键词:立德树人 德法兼修 人才培养 法学教育

* 本文的写作得到了华东政法大学教务处鲁慧老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特此致谢。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长期而重大的历史任务,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为指导,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培养大批高素质法治人才。”^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教育和法治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形成了多类型、多层次的法学教育体系,建成了种类齐全、内涵丰富的法学学科体系,法治人才培养规模和质量不断提高,为法治领域输送了数以百万计的专门人才。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和法治人才培养,在科学、准确研判新形势、新任务的基础上,对如何造就一支高素质的法治人才队伍提出了一系列重要思想和重大部署。

高校是人才培养的主阵地,政法院校更是输出法治人才的主要供给侧。就如何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提出的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做好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最新指示而言,须以立德树人为本,以德法兼修为要,切实做好法治人才培养的“供给侧改革”。而这已经成为衡量政法院校担当、作为和智慧的根本遵循。

一、政法院校要以“立德树人”为本,进一步明确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定位

(一)始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导向

我国的传统文化历来重视发挥德育的作用,强调“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修身路径。帮助大学生扣好价值观形成链条的“第一粒扣子”,需要把立德树人摆在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位置。“立德树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核心所在,是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本质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就必须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

^① 《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5/03/c_1120913310.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1月2日。

义教育,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武装师生头脑,帮助师生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就必须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努力使学生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审美情趣。”^②

(二) 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立场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发展,法治建设将承载更多使命,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都离不开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治工作队伍。这就需要我们坚持法学教育的社会主义价值观,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党的十八大报告立足国家、社会和个人三个层面,用了二十四个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作了凝练概括,即国家层面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社会层面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个人层面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这就回答了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和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其精髓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离不开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的支撑作用。

(三) 始终聚焦德法兼修的培养模式

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应该是培养真心认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四有新人”。第一,要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这是衡量法治人才素质高低的基本前提。第二,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法律信仰。在我国社会转型期和复杂国际环境下,法治人才须拥有坚定的法律信仰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保持高度的政治敏感度和正确的意识形态;同时须坚持职业操守,成为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坚定的维护者和践行者。第三,要有丰富的法学知识以及相关的人文社会科学及自然科学知识储备。当今社会,法律职业高度细分,高素质的法治人才不仅需要广博的通识教育知识,更加需要从事一线法律行业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还需要法律和其他学科交叉的复合型学科知识背景和结构。第四,要有较强的实践操作能力。法治人才必须具备将理论运用到实践

^② 苟仲文:《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性》,载《中国教育报》2015年2月3日,第2版。

的能力,包括对社会生活的敏锐观察力、逻辑思维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和文字写作能力等。^③

二、政法院校要以“德法兼修”为要,加快构建和完善法学学科体系

(一)着力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学科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必须有中国特色。”^④加快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法学院校,需要加强法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课程体系、教材体系等方面建设,“号”好社会人才需求之“脉”,做到高校学生培养方案、课程设计“无缝衔接”社会现实需要。要处理好中西关系,立足中国、借鉴国外,对世界上的法治文明成果,要兼收并蓄,也要加以甄别,有选择地吸收和转化,不能囫囵吞枣、照搬照抄。同时要处理好古今关系,要传承中华法系的精华,也要去其糟粕,挖掘历史、把握当代。^⑤

(二)注重强化理论研究对法治实践的支撑功能

开展法学基础理论研究,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话语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重大战略任务,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现实需求。要充分发挥法学研究对推进法治建设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加强法学理论研究,进一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开展社会治理和创新法律问题研究,结合我国法治实践,力争形成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对实践有指导的研究成果。这是时代赋予法学院校和广大法学工作者的光荣使命。

^③ 参见李劲峰、赵宇飞、刘林、王菲菲:《法治人才后备队伍调查“瘸腿”的教育岂能跑快》,载《半月谈》2014年12月10日。

^④ 参见李元志:《办好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载人民网:[http://theory. people. com. cn/n/2015/0910/c40531-27565329. html](http://theory.people.com.cn/n/2015/0910/c40531-27565329.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0月31日。

^⑤ 参见徐隽:《法学教育要德法兼修——访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黄进》,载《人民日报》2017年5月24日,第17版。

(三) 积极探寻法学学科建设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同频共振

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中绝大部分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法学亦是如此。法学学科蕴含着丰富的道德思想和人类普遍遵循的道德规范,能够帮助学生形成明辨是非、善恶、美丑的能力,形成公平正义、诚信守法的正确价值观,还能够激发大学生追求高尚的道德情操和精神境界,全方位地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养。这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价值观不谋而合。法学课程不应该是“独角戏”,而是应该深入发掘课程中的思想政治理论教育资源,融入课程思政教育理念,实现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同频共振。

三、创新构建具有华政特色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一个鲜明特点,就是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强调法治和德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⑥ 构建一套立德树人、德法兼修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形成以德润才、德才兼备的人才培养导向,同样需要坚持思想道德教育和专业水平提升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华东政法大学以深厚的法学学科优势和人才培养经验为基础,着力建构一套有底气、有自信、有特色的法学教育体系和学科建设体系,培养德法兼修的高素质法治人才。

第一,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双管齐下,积极开展课程思政教育改革。学校重视构建一套校院联动、师生参与的课程思政教育改革立体格局,并把立德树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作为人才培养的基础工作,着力构建一套全方位、多层次,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多部门牵头协调、学院全面联动、全体师生积极参与的思政教育改革体系。校级层面成立课程思政教学改革领导小组、课程思政指导委员会和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办公室,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教务处联合人事处、宣传部、马克思主义

^⑥ 参见《习近平: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16-12/10/c_1120093133.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1月3日。

学院,与各学院合作开展课程思政教学内容和方式方法的改革探索,选取若干学院和课程作为试点学院和试点课程,形成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

加强制度建设,出台《教师课堂教学管理办法》《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教材编写与修订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将师德师风计入教师考评,作为评价指标,引导广大教师更好地承担起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健全教材管理问责机制,明确各级审批责任,从制度上严把选用教材内容的政治关。近三年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教材使用种类翻番,使用量大幅提升。2016年“马工程”教材使用数量全市第一,较2015年同期增加四成,达到817本。^①学校推荐8位中青年骨干教师参加教育部“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培训班,并对上海其他高校教师进行培训,推动教材优势向教学优势转化。

推出一批价值引领和知识传授相结合的示范课程。以全过程、全角度拓展思政教学工作格局为目标导向,积极推进“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的创造性转化,以知识传授为基础,以经典案例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发挥课堂育人的主渠道功能,实现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有机统一,实现思政课程的显性教育功能与专业课程的隐性教育功能的协同效应。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以“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思想道德修养和法律基础”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等课程为建设重点,使其成为在上海乃至全国都具有相当影响力的思政课程;在课程思政方面,以法学、政治学、新闻学等学科的主干课程为龙头,以优质综合素养课程为抓手,深入挖掘思想政治教育资源,积极采取多重改革措施,以遴选形式开发建设一批课程思政方面的示范课程。

发挥优势建设“法治中国”品牌课程。植根于学校深厚法学底蕴,依托优秀的法学师资,通过专题讲座的方式开设“法治中国”课程。课程由校党委书记曹文泽,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叶青,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闵辉担任课程顾问,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负责策划、主持,汇聚了优秀的法学

^① 数据信息摘自《华东政法大学年鉴》(2016年)。

家、实务工作者,共同讲授法治中国建设过程中最前沿的理论动态和改革实践,突出新一轮司法改革的重点和难点,明确法治中国未来发展的前景与方向,鼓舞学生为法治中国的建设添砖加瓦,贡献青春与智慧。课程采取讲座与讨论相结合的方式,配备优秀青年教师担任助教,组织学生提问并参与讨论,引导学生深入思考法治中国建设问题。学生反映,“课堂上,老师介绍了上海最先锐的司法制度建设,并且为我们未来法律就业提出了许多真挚的建议。由此,我惊叹于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之先行,却也深深地感受到中国法治地区发展之不平衡。‘法治中国’课对于我们从整体上思考中国的法治建设,开了一扇美丽的天窗”。^④华东政法大学传播学院将再推出全校公选课“人文中国”。

总结一套对哲学社会科学课程进行课程思政转化的典型经验。法学、政治学、新闻学等学科是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哲学社会科学学科,要重点解决如何在这些学科的教学和研究中正确处理知识传授和价值引领之间的关系,如何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在这些学科中的引领作用,以及如何加强对大学生法治理念和信仰的教育等问题。学校从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两个方面着手,边试点、边总结、边提炼,逐渐形成对哲学社会科学课程进行课程思政的创造性转化的经验。

立足华政学科优势,充分挖掘法学、政治学等专业课程思政资源。首批选取华东政法大学优势学科中具有代表性的、且受益面较广的专业基础课和必修课,如“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马克思主义新闻观”“英语报刊选读”“国际安全学”等27门课程进行试点,强调立足法学、政治学等优势学科的特殊视野、理论和方法,挖掘其中适合对大学生进行思政教育的内容,发挥法学学科体系建设对于法治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使专业教育和思政教育实现深层次融合。打破学科壁垒,组织专业课程教学团队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团队联合备课。发挥传统思想政治理论示范课的引领效应,推广讨论式教学、专题协作、互动式、探讨式教学模式在课程思政建设中的应用。鼓励教师树立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

^④ 《华东政法大学：“法治中国”思政课程领航“课程思政”》，载新华网（上海频道）：http://www.sh.xinhuanet.com/2017-06/30/c_136406991.htm。

的教学理念,通过读书会、网络课堂、坐班答疑、自习辅导等多种贴近学生生活的教学渠道,引导学生阅读马克思主义哲学、经济社会学、中国传统文化等重要典籍,以及通过社会实践活动了解国情,使之正确认识目前现实社会存在的问题,真正体会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优势所在。探索法治中国课程与“依法治国”战略的有机统一。将实际工作部门的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入课程建设,进一步发挥“法治中国”系列课程在华政乃至更大范围的整体影响力和辐射面,引导学生认识到我国社会主义特色法治建设的特殊性和复杂性、长期累积的经验和优势,鼓舞学生以中国智慧、中国实践为世界法治文明建设作出贡献。以华政书院制通识教育改革为抓手,选取历史文化遗产与人文素养模块、法治精神和专业养成模块作为综合素养课程思政改革试点模块,要求学生各修读6个学分,从“宽口径、厚基础”的角度增强青年学子的信心,从思想上更好地引领成长,更好地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

建立一支信仰、传播、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念的教师团队。围绕课程思政全面开展课程设计、教学方法、教材使用、网络教育、实践教学等全景式思政教育改革。动员各条师资战线,协同演奏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大乐章。把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引导教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使之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坚定支持者,使“课程思政”成为每一个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理念。不断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大力推进课程思政教学观摩、教学竞赛、教学研讨等教研活动。教学过程中,教师以人格魅力感染学生、以教学魅力吸引学生、以真情投入激励学生、以言传身教培育学生,用知识的宽度、历史的深度、逻辑的力度,培养学生的探究精神、理性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

形成一股以互联网思维为导向的思政教育合力。抓好课堂育人、实践育人、网络育人,使三者改革创新中相统一。一方面,学校以网上课堂为课程平台,建设一批融入“课程思政”理念的精品网络课程供学生选读,鼓励老师线上答疑和组织讨论;另一方面,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手机等

新媒体数字终端,创新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载体。^⑨通过在“华政教务”微信公众号开辟“课程思政”专栏等方式,共享课程资源、分享经典阅读、定期发布专题讲座信息、进行价值引导,开展师生互动。

第二,注重引入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强化法律人才的实践能力培养。

华东政法大学十分重视学生的实践教育和职业能力培养。依托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践资源,构建起一套“纵横”交叉、立体化、全覆盖的实践教学平台,全方位开展法学实践训练。在“纵向”的实践教学体系上,加强了实务部门对人才培养的参与度,实践教学系统地贯穿于学生的整个培养阶段,实现学生实习个性化阶梯式培养。阶梯式培养分为四级:Ⅰ级为见习、观摩及社会调查;Ⅱ级为模拟法庭、模拟仲裁庭;Ⅲ级为自主创新性实验、现场勘查、参加国内竞赛;Ⅳ级为参加国际专业技能竞赛,结合学生个性进行职业实训、完成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阶梯式的设计能够保证实践教学的连续性,逐步增加实践训练的强度,提升学生实践能力。在“横向”的实践教学体系上,实现了实践课程体系化,实践类教材系列化,实践教学的学术化和模拟、仿真训练多样化,形成了融理论类课程、实验课程、专业模拟与仿真训练、专业职业实训四位一体的教学模式。2016年,学校“法学研究与教学实验实训大楼”竣工通过验收,其中规划建设了虚拟仿真实验室、显微拉曼实验室、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实验室、数字逻辑与组成原理实验室、电子侦控实验室、液相色谱实验室、光谱分析实验室、智能语音分析实验室、声纹分析实验室、视觉功能检测实验室、文件材料分析室、模拟法庭、国际远程教育实验室等一系列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实验室,为加强实践实训教学提供了有力的硬件设施保障。

高度重视建立与司法实务部门的协同育人机制。鼓励教师到立法机关、政法系统、党政机关、国有企业等实务部门进行挂职锻炼,使自身更接地气,更了解国情、社情、民情,从实践中汲取营养,反哺于教学工作;鼓励并要求教师有国外进修或访学的阅历,开阔学术视野,丰富自身

^⑨ 参见曹文泽:《让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活起来》,载《人民日报》2017年2月13日,第7版。

的学术涵养。^⑩ 依托“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中的“双千计划”,深化与一线实务部门的教学合作形式,引进大批行业、企业专家,与华政教师共同制定培养目标,设计课程体系,编写案例教材《法学名家评案说法——“双千专家”专辑》,组织教学团队,共建实践平台,大大提高了学生的法律逻辑思维能力、对法律问题的分析判断能力和解决能力以及诸如调查、会见、谈判、书写、辩论等法律从业技巧,使学生掌握法律职业技能,胜任司法实践工作。

第三,立足区域促发展,培养紧缺型司法职业人员。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立足中国,挖掘历史,关怀世界,正确解读中国实践、解决中国问题,尽快培育出具有中国特色与国际视野的法学学科体系,成为中国法学学术的创造者与世界法学学术的贡献者,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⑪

华东政法大学紧跟国家和上海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率先设立了知识产权专业、国际金融法律专业方向和国际航运法律专业方向,也打算在反恐、禁毒、网络安全等方向开设相关课程,为学生提供多学科的知识结构,以培养能够面对未知挑战、具备多学科视角分析和处理能力的跨界法治人才。长期以来,学校依托地缘优势,十分重视对涉外高端法律人才的培养。截至目前,学校同近150所(境)外优质大学、科研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学校对外合作层次不断提高,合作区域不断扩大,包括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合作开办了首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中国暑期学校”;作为金砖国家法律论坛的创始试点单位,承办“第二届金砖国家法律论坛”;与哈佛大学商学院合办了“律所领导力和发展战略——中国课程高级研修班”项目等。与美国、英国、德国等多个国家的法学院和研究机构合作建

^⑩ 参见《专访华东政法大学校长叶青:做一个崇尚规则,信仰法治的人》,载《上海法治报》2015年9月21日,A2版。

^⑪ 参见《青年意味着什么?从梁永河到中南海,习近平给出了他的答案,并用自己的言行,为青年树立了榜样》,载 <http://lzanning.gov.cn/articles/ch01075/201705/11b43ee4-5db0-4f16-acd3-4d30947439c3.html>,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2月3日。参见《习近平在中国政法大学考察》,载新华网:http://news.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5/03/c_1120913310.htm,最后访问日期:2017年10月14日。

立研究中心,学生赴境外长期学习、实习的人数持续上升,过去一年学生长期赴境外学习(一学期及以上)比例达到所有出国交流学术总数的74%。教师赴境外访学、访问等对外交流活动活跃,长期聘请外教为本科生和研究生开设英语、日语、德语、拉丁语、意大利语、法律英语、法律写作等课程,其中不乏获得美国法学院法律博士学位的美国律师。每年学校、学院还邀请数十名外籍教授来做短期讲学、讲座,开拓了学生的国际化视野。

Taking the Training of Students' Virtue as the Fundamental and Taking the Promoting of Both Virtue and Law as the Essential

—Thoughts and Practices about the Cultivation of High-quality
Talent at Universitie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Ye Qing

Abstract: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t has been the essential and prior policy for th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practice at universitie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in China to innovate legal education modes and explore the new path of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The author of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it is the persistence on socialism valu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o take “training students’ virtue” as the fundamental orientation of legal education and talent cultivation. Meanwhile, it is the innate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rule-of-law socialist country and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in domestic higher education to take “promoting both virtue and law” as the cardinal objective of the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talent cultivation system of “promoting both virtue and law”, the universities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should take a series of measures as the development strategy, such as, taking “training students’ virtue” as the guiding thought, taking the system of the discipline of law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the baseline, and rooting in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the university, and so on. Taking the experience and typical approaches in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 at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relevant experience and solutions to cooperate with other sister universities to promote the reform and innovation together to increase more creativity, contribution, influence and competitiveness in the cultivation of legal talent.

Key Words: training students’ virtue, promoting both virtue and law, talent cultivation, legal education

作者名录

黄进,中国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国际法学。

付子堂,西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法理学、法律社会学及科技与法律问题。

叶青,华东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刑事诉讼法学、诉讼证据法学和中外司法制度。

杨灿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财政学理论、财政宏观调控。

杨宗科,西北政法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法理学、警察法学。

李玉基,甘肃政法学院校长,教授。研究方向:
证券法律制度。

刘晓红,上海政法学院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研究方向:国际私法学、国际商事仲裁。

吕涛,山东政法学院校长,教授,法学博士。研
究方向:宪法与行政法学。

杨松,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
导师。研究方向:金融法学、国际金融法学。

闫海,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
导师。研究方向:金融法学、财税法学。

王印,辽宁大学法学院教学干事,法学硕士。研